

MO LU XIA NG XIANG FENG

陌路相逢

余德庄 著

重庆出版社



MO LU XIA NG XIANG FENG

陌路相逢

余德庄 著

重庆出版社

(川)新登字0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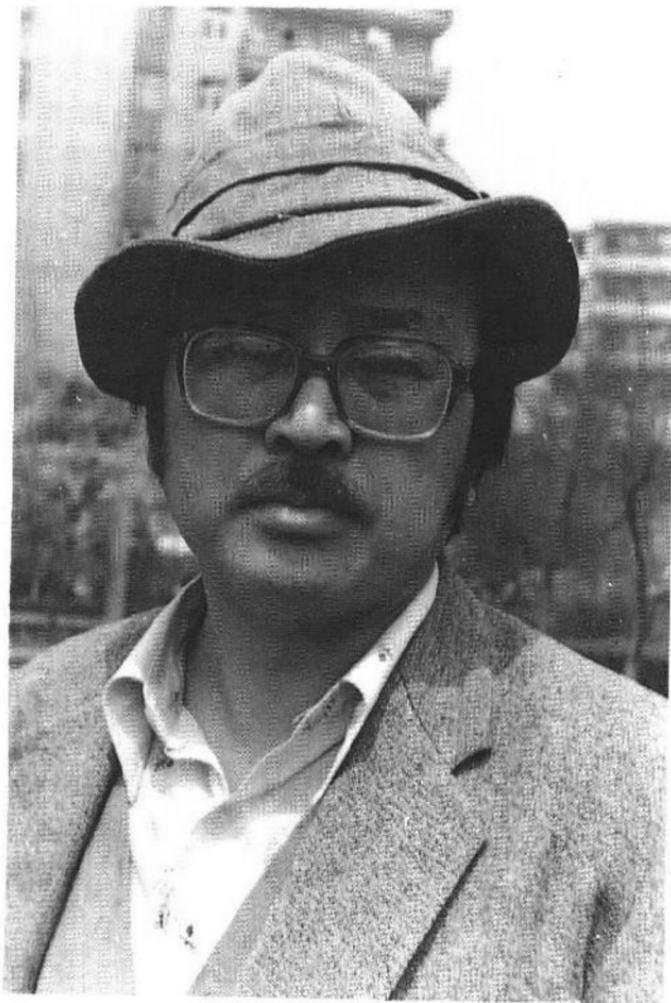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裴小蕙
封面设计 王小珊
技术设计 宦小平

余德庄 著
陌路相逢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 销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375 插页3 字数221千
1992年3月第一版 1992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5366-1767-4/I·331
定价：4.00元



作者简介

余德莊 1946年5月出生于重庆，曾支过边，当过报社记者、刊物编辑，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作协四川分会理事、重庆市文联专业作家。他以极大的兴趣关注当代人的生活，致力于现实题材的创作，著有长篇小说《忧魂》、中篇小说集《同舟的人》、散文集《月亮与火塘》等，曾获多种文学奖。这部《陌路相逢》是他对读者的最新奉献。

目 录

1. 陌路相逢.....	1
2. 苍天有眼	39
3. 悲哀者与幸福者.....	101
4. 潺.....	215
5. 时髦家事.....	266

陌

路

相

逢

1

我们的视线几乎是同时被她吸引住的。顷刻间，瑞丽城迷人的边疆风情和满街的货摊都在我们的眼前消失了。

她站在一群吵吵嚷嚷地兜售走私货的男女商贩中间左顾右盼，似乎是在寻找走散的伙伴，不时又收回目光跟圈在跟前的商贩说着什么，但不像是在讨价还价，因为她压根儿就没去注意他们手中晃荡来晃荡去的货色。她的个子很高，一件曙红色的击剑服敞穿着，显得格外出众，但真正引起我注意的，却是她那一眼就可以看出的内地人的肤色。

而此刻，她那白皙的脸腮上，却有两片艳红像火似地在迅速蔓延。两个着西装、趿拖鞋的家伙正亦步亦趋地向她逼近，那情形已不像在兜售东西，倒像是在挑逗调戏了。靠前的那个大块头终于开始嘻皮笑脸地伸手抓摸，另一个瘦小点儿的便配合着用肩头推撞。她闪让着，叱斥着，但周围的买卖人视若无睹。

我回过头来，发现孟钦跟我一样，也在静观事态的发展。傅昆森却蹲到一个卖鱼具的小摊前去了。

“我叫人啦！”尖脆的声音刺进我的耳膜。她已被两个家

伙逼到一棵大榕树下。

不能再坐视了！我向孟钦递了个眼色，疾步冲了过去。

“干什么？”我将一只手横挡在她和那两个家伙之间。在那一刹那，我想我一定显出了平时很少有的英雄气概，因为我从那两个竟敢在光天化日之下胡作非为的歹徒脸上，看到了某种震慑与虚怯。

这是两个集邋遢和风雅于一身，年纪约莫三十四、五的汉子，从他们身上散发出的法国香水味和汗臭味几乎是同样浓烈，而脖子上熠熠生辉的金项链与下边脏污不堪的脚丫子则形成怪异的统一。

“要抢人吗！”孟钦也英勇地凑了上来。

两个家伙看来是此中老手了，看清了面前的两位“骑士”之后，立即变换脸谱。大块头慢悠悠地敞开西装，像欣赏什么似地轮番打量我们，小个子则“刷”地抽出一把匕首来。

“算了吧，何必跟一个女孩家过意不去！”孟钦见形势不妙，企图息事宁人。

“滚远点！”大块头突然发起威来，伸手将我一拨拉——这家伙的力气大得吓人——我并不算单薄的身子立即就地转了九十度。

孟钦及时地补上来，护住了那姑娘。

“想动武吗？！”自尊心迫使发出怒吼。

“看你们的意思啦！”大块头捋捋袖子，无意间露出了密匝匝的一串走私表。他无所谓地冷笑一下，放下袖子。

我心头一动，带点儿威胁地说：“我也不想看你们惹麻烦！”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对走私手表是盘查得很严的，一经发现，立即没收。不料话音未落，眼前寒光一闪，小个子的匕

首已戳到我的眼皮下！

那匕首极其锋利，只要我稍稍乱动或他稍有闪失，我便不要再想有一张完整的脸了！我盯着那寒光逼人的刀尖，本能地后退了一步，那刀尖立即分毫不拉地跟了上来。

大约是从来没见识过这等场面，孟钦的神色不大对劲了，站在一边不敢动弹。倒是那姑娘还算仗义，不顾一切地冲过来叫喊道：“你敢！你敢！”——但这个举动反而增加了我的危险性。我想制止她，喉咙里竟发不出成形儿的声音，大颗的汗珠从额头上冒了出来。

一只青筋暴露的手攥住了小个子的腕子。他回过头去，正欲发作，但目光所及，气焰立即收敛，就像好斗的公鸡突然发现身边已神不知鬼不觉地走来一只黄鼠狼。更蹊跷的是那虎背熊腰的大块头竟也像受了感染，满脸的骄横霎时风吹云散，剩下的只是一种莫可名状的愧怍！

围观者们纷纷向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好汉投以钦佩与恭维的目光，而所有在场者中最感振奋同时也最觉诧异者则无疑是“我”和孟钦了，因为镇邪伏恶的好汉不是别人，正是与我们朝夕相处了好些日子的傅昆森——我们此次“微型旅游笔会”的小车司机！

“过来过来。”傅昆森并不向我们打招呼，却对那两位“强人”偏偏头。那两位稍许迟疑，便顺从地跟去了。

“便衣！”有人自作聪明。

我回头看了看被我们救下的姑娘，正欲搭话，孟钦柔和的男高音已早我半秒出口：

“小姐，你不是本地人吧？”

她竟没有反应。过了好一会儿才将目光从远去的傅昆森

身上收回，梦寐般地问孟钦道：“呵，对不起！你在跟我说话？”

孟钦笑容不减，话音里却添了几分调侃：“唔，我总算明白，英雄确实是个有魅力的字眼儿呵！”

“应该加个定语：得胜的英雄！”我插科打诨。

我们都以异乎寻常的速度恢复了平素的贫嘴德性。

“你们好像也不是本地人吧？”她好像并不介意，笑笑，问道。

“浙江，四川——”我指指孟钦和自己，又指了指远处的傅昆森：“那一位降龙伏虎的是滇人。”然后我和孟钦竞争着将我们各自的“作家”、“诗人”头衔以及此行目的作了介绍。

她的双眸里闪出了光采。“你们什么时候回昆明？”

“明天一早。”我说。

踌躇了片刻之后，她欣然伸出手来：“很荣幸认识你们，希望能在昆明再见！”

看着她那秀丽的眉眼和真切的神情，我忽然生出几许怅然若失之感。

“你也要回昆明吗？”孟钦及时地问了一声。

她莞尔一笑，点点头。

“干脆搭我们的车一块儿走吧！一辆微型面包，就三个人，刚好空一个座位。”

“是吗？”她的脸上现出了兴奋之色，是那种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的兴奋，“嗯，……这样吧，明天早晨六点半，我来找你们，如果到时候没来，你们就别等了。好，同伴在叫啦！”她指指正在远处向我们打手势的傅昆森，“谢谢你们，再见！”

我和孟钦都不禁为我们这灵机一动的配合默契的“闪电战”瞑眼而喜，如果她真能来，回昆明这一路至少可以不像来时那样沉闷枯燥了。

谁知傅昆森一听，竟大为光火，一口一声地指责我们“色迷心窍”、“多管闲事”，怎么解释都不听。

挺身救人的英雄不见了。

2

晨曦中的瑞丽江宛如一匹量不到尽头的软缎，两岸的凤尾竹在晓风中轻轻摇曳，竹梢儿不时点在江面上，漾起圈圈涟漪。我和孟钦沿江散步，猜测着那位连姓甚名谁都忘记打听的女郎会不会来。

“会来的，我有预感！”孟钦一而再，再而三地重复着这句话表现出一种按捺不住的激动。这小子自从插队落户时造就的第一次婚姻解体之后，便经常将西方式的独身主义或曰“不结婚就是最大的结婚”挂在嘴上，一次又一次地鼓起情波爱浪，可惜收效甚微。

“但愿如此吧。”我不好扫他的兴，心头却担心着如果人真来了，傅昆森又真不卖账怎么办。

我们回到旅馆餐厅吃早点，刚进门，迎面桌子上便站起一个人：“哈啰！”

是她。

她像是没有休息好，眼圈儿发青，尽管她竭力做出很精神的样子。正寒暄着，傅昆森来了，见到我们，扭头便朝另一方走去，一直走到餐厅的另一头才坐了下来。

我去买了几碗肉丝米线，端了一碗给他。

“今天不走了。”他连看也不看，说道，“离合器出了毛病。”

这分明是临时找的借口！我不禁焦急起来，干脆把话挑明：“算了吧，人家已经来了，而且就是这么单纯的一个女孩子……”

他很古怪地盯了我一眼，说：“这与车子坏了有何相干？”说罢几口扒完米线，闷闷地抽起烟来。大股的白烟从他的鼻孔和嘴巴里呼呼地喷出，好像要把五脏六腑中的浊气都吐干净似的。我吃罢放下碗筷，想过去跟孟钦嘘个风，却把他叫住了。

“下午一点在这儿上车。”他板着脸说。

他并没有把她剔除在外！我不由得舒了口长气。

傅昆森刚走，孟钦便溜了过来：“稟告仁兄，小弟已摸到了初步情报，她姓祝名哈，在昆明的一个机关工作，时年二十有二。”

我把傅昆森的最新决定告诉了他。他乐不可支，凑近我道：“这次出来我就有预感：说不定会成为丘比特的伤员，现在我已经有一种中箭的初步感受了！”

“别他妈自作多情！”

我们回到祝哈桌边。她好像猜到我们说了些什么，眸子里闪出狡黠的神情。

“你好健忘，”我说，“刚才那位就是昨天解围的英雄呀！”

“认出来了。”她说。

“那你为啥不过来表示一下感谢？”

“你没见他那个目中无人的模样吗？我表示表示倒无妨，

可人家要是不领情呢！”

“你这就是多心了。我们这个哥们儿面冷心热，挺好打交道的。”孟钦提起祝哈的旅行包，以不容违拗而又温和亲切的口气道，“车子下午走，上午跟我们一块儿去玩玩弄撒佛寺！”

弄撒佛寺座落在瑞丽江边的一个同名的傣族寨子里，据说电影《孔雀公主》的主要外景就是在那儿拍摄的。我们去到时，见其果然造型精巧别致，堪称富丽堂皇。拾级而上，进入佛堂，但见廊柱和墙壁上挂满花花绿绿的画片，有演绎佛经故事的，有昭示小乘教义的，也有不少男女人物和风景，多是从境外来的。佛堂一角，一个老和尚正用拂尘掸灰，我与他攀谈起来。待自觉时间不短，举目四望时，却不见了孟钦和祝哈。

我急步出门，外面广场上也不见人。前边有一片椰林，我进去搜巡一番，依然不见人影儿，正欲别处寻找，忽听江岸方向似乎有人说话，声音有男有女！

我轻手轻脚地走到岸坎上的一蓬灌木前，透过枝叶往下望。第一眼便看见了祝哈！她正双手搂膝，坐在一片芭蕉叶上，呆呆地望着碧绿江水发愣。紧挨着她身边有一团头发，不用说是孟钦这小子的。正欲有所动作，斜刺里突然又冒出一个人，悠悠地将一块石片儿扔了出去，那石片儿擦着江面溅起一串水花。我大吃一惊：扔石片儿的竟是昨天街头逞强的那个大块头！再一细看，露出头发来的乃是小个子！

我瞠目结舌，心如鼓擂。趁他们没有察觉，狼狈万状地退了下来。走出椰林，一眼便看见孟钦站在佛寺前东张西望。他发现我，气喘吁吁地跑了过来。“妈的，方便了一下就

不见人影了，还以为你们上西天了呢！”

我没心思跟他扯淡，立即讲了江岸边的情况。他将信将疑地盯着我，马上就要过去眼见为实。

老兄摸到岸坎边上，在离我刚才呆过地方几步远处小心翼翼地探头下望，蓦地便定住不动了，尔后又像躲枪子儿似地猛地伏到在地下，随之岸坎下传来一声女人的惊叫。

我浑身一震，条件反射地往前冲了几步，却见孟钦慌乱不迭地返身跑了过来。

“刚才是谁在叫？”我问。

“就是她：祝晗。”他喘着大气。

“出了什么事儿？”

“她……大概是发现我了——她正在水边脱……”

我明白过来，不由问道：“那两个家伙呢？”

“已经坐竹筏到对岸去了。”

稍稍气喘均匀，孟钦便手抚胸口，作神痴情迷状：“许达兄，我一定要进攻她，不惜一切地进攻！你没见到——当然也不能让你见到——那是怎样辉煌的一个世界呵！……”

“别他妈恬不知耻啦，还老说老说！”我搡搡他道：“她和那两个家伙是怎么回事儿，她到底是什么人？恐怕还是先弄清了再钟情才对呢！”

祝晗披着湿漉漉的头发从江岸那边娉娉婷婷地走了过来。

“对不起，让你们久等了。”到得近前，她微微脸红地说，“没带泳装，只好单独行动了。你们去洗嘛，水好得很，又清又凉！”

我原以为她会主动提到那两个家伙，但实际上却没有，

因此不禁有些快然，本想直接问问，又不愿暴露偷窥者的角色，只好以“心头有数”作罢。

真是人不可貌相哇。

3

上车的时候，孟钦口称“女士第一”，先将祝哈让进后座，然后又以“兄长在前”把我推到他一直占领着的司机邻座，他自己则理所当然地坐到祝哈旁边。安排就绪之后，他嬉皮笑脸地对我一抱拳：

“各得其所，各得其所！”

祝哈自然听得懂这近乎露骨的话语，但却装出一副天真烂漫样，跟着“嘻嘻”地笑。

傅昆森是最后上车的，落座后只是朝大家笼统地点个头，待上路之后又点着烟抽起来，好像对车上平添了一位妙龄女郎根本视而不见。

祝哈一路上兴味盎然而又巧妙地探询我们此来的使命、成效、趣闻，并不时蜻蜓点水地表示一下她对文学的爱好和对于我们这一行的崇敬和神秘感。孟钦则投其所好，大发宏论，该添油时添油，宜加醋时加醋，当然更忘不了利用一切机会“附带”地往自己脸上贴金抹彩。不知傅昆森注意没有，反正我是好几次都忍俊不禁。

“你们都买了些什么好货呵？”我忽然听见她在问。

我立即高度警惕起来。大凡从滇西外五县特别是畹町、瑞丽归来的内地客，这种话题都是特有所指的或者说大家都约定俗成地避开了“走私货”这个犯忌的字眼儿。我们本没有

买什么，却担心孟钦这小子信口胡言惹麻烦，于是我打破自我沉默，回过头去语意双关地插嘴道：

“穷文人，想买也没有钞票呀！”

“大作家，装什么穷呵！”她似乎一直在等我开口，立即笑着奉还道。

车子突然来了个急转弯。我们三个毫无防备，被甩得人仰马翻。孟钦脑袋汽锤似地猛撞在窗框上，但同时也占了个大便宜：祝晗整个地落在他的怀里，时间长达数秒钟之久。这小子在疼得龇牙裂嘴的同时，还没忘记得意地向我挤挤眼睛。

傅昆森在制造了这一混乱之后，若无其事地拧开了收音机，但放出来的除了“吱吱”的刺耳声之外听不到别的任何东西。

“哎哎，免了吧！”我伸手去按开关。

“别动，我就喜欢听这个！”他挡住我。

这就没法了。行车路上，司机的意志是必须首先考虑的。

我看见祝晗悄悄地吐了吐舌头。

车抵芒市，我们在郊外一个安静的旅馆下榻。

祝晗称要进城去拜访一个什么熟人，孟钦硬着头皮来找傅昆森说情，想让他开车送一送，遭到断然拒绝。老兄只得只身充当骑士，陪祝晗去了。

晚上无事，我来到电视室，发现傅昆森一个人坐在角落里吞云吐雾，一副怡然之态。我料定他心头并不怡然：从昨天打了那一场抱不平之后，老兄就像变成了另一个人。这是怎么回事儿？

我摸到他身边坐了下来。他递了支烟给我。

我忽然想起一件事情。在昆明时，听我们此行的东道主——一家文艺杂志的负责人介绍过，傅昆森的一个什么电影剧本很有希望，已在内地的一家电影厂挂上号了。于是我主动挑起了这个大约能使他感到愉快的话题。

不料他看看我，淡而又淡地说：“那是老皇历了。电影厂原先是比较多有兴趣，但却要我按他们的意见进行大改。我不同意，退了。”

电视没有看头，我建议他出去走走。

“我想把它改成个中篇。”我们踏着月光树影走了一阵，他忽然说，“你帮我参谋一下好吗？”

我请他先讲一讲故事梗概。

“五个知青在边疆某地插队，痛苦地发现自己成了被抛弃的一群，决定到边界那边去参加‘世界革命’，并在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夜晚开始了他们称之为红色闪电的越境行动。不料半路上一个女生跌下山崖，把腿摔断。几个人紧急磋商，决定由一个男生护送那位女生返回养伤，其余三人仍按计划行动，约定半年后的某日某时在边境某号界碑接应他们出境。五个人抱头痛哭，慷慨盟誓：生死与共，决不食言！那是一九七四年发生的事情。

“那位男生和受伤的女生回到昆明家中。几个月后女生伤愈，二人商议重返边疆，共履誓约。不料隔墙有耳，正欲行动，竟被邻居的一个红小兵中队长告发，双双被捕。那女生在狱中神经失常，被送进精神病院；那男生被关押了三年后释放。他初衷不变，仍想着境外的同学。但有一回到边疆，便从过境来的老百姓口中得到消息。有一个男生早已在境外牺牲，另一男一女则已落入某国际贩毒集团的魔掌……”

这使他陷入极其矛盾痛苦的境地。他为他的伙伴们的遭遇和自己这一代人的命运而悲愤，在一个雨雾濛濛的清晨，他只身来到昆明西郊的邛竹寺，想要寻找永久的精神归宿……”

傅昆森的情绪激昂起来：“十年浩劫，绝大多数中国人都有创痛、有牺牲，但作为一代人，我们却是最不堪回首的！我们所牺牲的是最宝贵的青春年华，我们被玩弄的是最真挚的‘初恋’之情！其实我心头很清楚，电影厂要我改这改那不过是退稿的借口罢了。现在除了我们自己，还有谁会对我们所身受的一切感兴趣？！谁还会对我们这一代人感兴趣？！”

“那我们就各自珍重吧。”我说，我的心已在一阵阵发痛。

我把昨天在弄撒江边看到的那一幕对他讲了。我以为他会大为震惊，不料却毫无所动，轻描淡写地说了声“权当我们多管了闲事吧”，便撂开了。

4

翌日出发时，孟钦才揉着惺忪睡眼告诉我和傅昆森，祝哈昨夜没有回来，到她那位熟人家住去了。

“这么说，你这个骑士只当了半边。资金投入不少吧？”我取笑他道。

“说出来不怕你眼睛充血，昨晚上连舞票带饮料都是她开的钱！”

“你们跳舞去了？”

“不假，而且几乎全是跳的两步——懂吗，两步！嘻嘻